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通過之「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」修正案所要處罰的是什麼？購買、使用非法機上盒或 APP 的民眾會犯法嗎？

答：因境外網站盜版猖獗，為打擊匯集侵權影音連結的機上盒或 APP（應用程式），協助解決影視音產業發展問題，確保影視音內容產業的合法競爭，修法明確禁止以下惡性重大的提供行為，課以民、刑事責任：

1. 提供公眾下載使用匯集侵權影音連結的 APP，例如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（俗稱追劇神器）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 Store 等網路平台給民眾下載使用。
2. 雖沒有直接提供電腦程式，而另以指導、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，例如：製造或銷售的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的追劇神器，但卻於網頁上或由銷售員個別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。
3. 製造、輸入或銷售載有可以連結侵權著作 APP 的設備或器材，例如：製造、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非法追劇神器的機上盒。

如果僅係單純收看影音內容或購買非法機上盒的民眾，並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，沒有罪責。要特別注意的是，由於非法機上盒提供的影音著作內容並不合法，機上盒倘係利用竊取第四台訊源供民眾收視，將會因警方查緝而有斷訊風險而無法收視。因此還是建議大家要選購合法品牌的電視機上盒，收看合法 OTT 平台，以支持正版廠商，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商標

問：二個以上申請人想要共同取得一商標權，是否可以一起提出商標註冊申請？

答：二人以上想要共有一個商標，可以一起提出商標註冊申請（商 7）。申請時，全體共有人必須都具名，最好能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，代表全體共有人申請各項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。如果未選定代表人，智慧局會以申請書記載第一順序的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，並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共有商標的申請人。